

证券代码：837766

证券简称：讯美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高新兴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27日，高新兴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员工持有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

（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

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讯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兴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简称“讯美有限”)于2015年8月26日与包括吴宏生、王译辉及李公建在内的数名被激励员工签署了《协议书》(以下称为“《协议书》(2015)”),由被激励员工通过重庆云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云石企业管理咨询有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云石”)认购公司股权共450万股。

为了让公司发展和员工的个人发展、利益更为紧密联结,经协商,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再次与包括吴宏生、王译辉及李公建在内的数名被激励员工签署了三方《协议书》(以下称为“《协议书》(2017)”(甲方为重庆云石、乙方为公司、丙方为被激励员工),使被激励员工通过重庆云石间接持有股份转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协议条款中对股份锁定期、限售条件、业绩承诺、受让人服务年限及股权变更的相关约定,与《协议书》(2015)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二、丙方受让甲方转让取得的乙方股权有效期为7年。有效期包括锁定期和解锁期。其中,锁定期为1年,自乙方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锁定期届满后为解锁期,解锁期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6年。

若乙方业绩水平未达到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丙方承诺的业绩条件,丙方受让取得的乙方股权未解锁部分相应追加锁定期一年。

在锁定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受让甲方转让取得的乙方股权

不得转让、质押、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委托他人管理等，如若因为债务等问题导致司法机关或其他单位强行处置上述的股权，高新兴或其指定单位或个人拥有优先购买权。

三、丙方受让甲方转让取得的乙方股权锁定期届满后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丙方受让甲方转让取得的乙方股权可以分批转让，具体可转让时间和转让比例为：

| 序号 | 解锁期 | 可转让比例 |
|----|--------------------|-------|
| 1 | 乙方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后 | 10% |
| 2 | 乙方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后 | 10% |
| 3 | 乙方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后 | 20% |
| 4 | 乙方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48 个月后 | 15% |
| 5 | 乙方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60 个月后 | 15% |
| 6 | 乙方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72 个月后 | 15% |
| 7 | 乙方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84 个月后 | 15% |

在解锁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受让甲方转让取得的乙方股权未解锁部分不得转让、质押、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委托他人管理等，如若因为债务等问题导致司法机关或其他单位强行处置上述的股权，高新兴或其指定单位或个人拥有优先购买权。

四、丙方承诺乙方 2015-2017 年业绩如下：

- (1)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800 万元；
- (2)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 (3)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200 万元。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如乙方 2015 年至 2017 年其中某一年度业绩未达到上述丙方承诺的业

绩条件，丙方受让甲方转让取得的乙方股权未解锁部分相应追加锁定期一年。一年未达到，追加锁定期一年，两年未达到，追加锁定期两年，三年未达到，追加锁定期三年。

丙方本次受让甲方转让取得的乙方股权，在解锁前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解锁。

五、丙方在乙方的服务年限及甲方股东之间股权变更

(一) 丙方承诺在乙方的服务年限不低于有效期，若丙方在承诺的服务年限内，在乙方的任职或工作情况发生变更，丙方持有的乙方股权须发生变更，具体变更原则如下：

1、丙方持有的乙方股权须变更的情形

在锁定期内及解锁期内，丙方在乙方的任职或工作情况出现以下情形的，丙方持有的未解锁的乙方股权，按照丙方入股乙方时的成本与该部分股权对应的乙方净资产孰低原则将其持有的乙方股权由乙方回购，或转让给乙方董事会指定的乙方其他员工。

(1) 辞职或擅自离职；

(2) 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 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

(4) 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5) 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经公司董事会认定不符合本次激励条件的。

(6) 受贿索贿、盗窃/职务侵占、泄漏公司商业秘密；

(7) 实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

2、丙方持有的乙方股权不作变更的情形

在锁定期内及解锁期内，丙方在乙方职务发生变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死亡或乙方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其持有的甲方股权不作变更。”

2018年10月11日，根据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离职员工股份转让操作细则》，公司与包括吴宏生、王译辉及李公建在内的数名被激励员工签署了《〈协议书〉补充协议》（以下称为“《〈协议书〉补充协议》（2018）”），修订了《协议书》（2015）、《协议书》（2017）条款中第五条第（一）第1点，即离职员工持有限制性股票的处置措施。

参考《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及合规操作性，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挂牌前股权激励计划〈协议书〉补充协议中离职员工持有限制性股票处置条款的议案》，并于同日与包括吴宏生、王译辉及李公建在内的数名被激励员工签署了《补充协议》（以下称为“《补充协议》（2022）”），修订《〈协议书〉补充协议》（2018）中对《协议书》（2015）、《协议书》（2017）第五条第（一）第1点修订的条款内容，将其修订为：“在锁定期内及解锁期内，丙方（被激励员工）在乙方（高新兴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或工作情况出现以下情形的，丙方持有的未解锁的乙方股权，由乙方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按实施回购时乙方最近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折算的每股单价为依据，回购在丙方离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协议》（2022）生效条件为该议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回购细则》、《协议书》（2015）、《协议书》（2017）和《补充协议》（2022），公司3名离职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之后，对其已获授但尚

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0,800 股，按规定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总计 70,800 股。

三、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48,680 元向吴宏生、王译辉及李公建 3 名离职员工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70,8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价格

2015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立时，讯美有限于2015年8月25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万元增加到5,450万元，增加部分由新股东重庆云石以货币方式缴纳1,035万元（其中45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超过部分的585万元作资本公积），即以2.30元/股认购公司股权。讯美有限于2015年8月26日与数名被激励员工签署了《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2015）”）。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云石企业管理咨询有公司将所持公司股份1,643,000股转让给公司员工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5日与重庆云石、被激励员工签订了《协议书》（2017），将重庆云石持有的公司股份1,643,000股以2.3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包括王译辉、吴宏生及李公建在内的对应被激励员工，使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转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被激励员工李公建、王译辉、吴宏生，分别于2019年3月1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4日离职，根据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与其签署的《补充协议》（2022）修订后的《协议书》（2015）、《协议书》（2017）第五条第（一）第1点约定：“在锁定期内及解锁期内，丙方（激励对象）在乙方（高新兴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或工作情况出现以下情形的，丙方持有的未解锁的乙方股权，由乙方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按实施回购时乙方最近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折算的每股单价为依据，回购在丙方离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故本次定向回购价格为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2.10元/股，本次定向回购价格具备合理性。

2、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与李公建、王译辉、吴宏生签订的《协议书》（2015）、《协议书》（2017），其分别认购公司股22,000股、39,000股、22,000股。

根据《协议书》（2017）第二、三、四、五条款及《补充协议》（2022），公司于2016年7月4日正式挂牌新三板，上述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应于2017年7月4日首次进行解锁，但由于公司2015年—201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9,441,254.61元、15,855,941.92元、22,729,192.16元，即2015年、2016年未达业绩承诺目标，2017年达到业绩承诺目标，故追加锁定期2年，则首次解锁10%的时间为2019年7月4日，第二次解锁10%的时间为2020年7月4日，第三次解锁20%的时间为2021年7月4日。王译辉、吴宏生分别于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4日离职，故上述两名离职员工达到解锁条件的股权为其持有限制性股票的20%股权，即分别为7,800股、4,400股共计12,200股；则其

持有的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8,8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李公建于2019年3月1日离职，未达到解锁条件，故所持22,0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公司将回购并注销上述3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70,800股。

3、回购金额

本次回购所需金额为148,680元。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拟注销数量(股) |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 | - | - |
| 二、核心员工 | | | | | |
| 1 | 吴宏生 | 员工 | 17,600 | 4,400 | 0.39% |
| 2 | 王译辉 | 员工 | 31,200 | 7,800 | 0.69% |
| 3 | 李公建 | 员工 | 22,000 | 0 | 0.49% |
| 核心员工小计 | | | 70,800 | 12,200 | 1.57% |
| 合计 | | | 70,800 | 12,200 | 1.57% |

注：《协议书》(2015)签署与公司于公司挂牌新三板前，挂牌前公司未认定上述员工定为核心员工

四、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类别 | 回购注销前 | | 回购注销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562,250 | 4.67% | 2,491,450 | 4.52% |
| 2. 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52,313,250 | 95.33% | 52,313,250 | 95.48% |
| 3. 回购专户股份 | | | | |

| | | | | |
|------------------|------------|------|------------|------|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 | |
| 总计 | 54,875,500 | 100% | 54,804,700 | 100%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54,649,405.8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5,182,882.50 元。本次回购金额为 148,680 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0.0584%，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1291%。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4,875,500 股，本次回购并注销 70,800 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13%。本次股份回购注销金额较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六、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备查文件

- （一）《高新兴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高新兴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高新兴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